



Volume 2

西洋文學在臺灣研究書目 1946年-2000年

Research Bibliography of Western Literature in Taiwan 1946-2000

張靜二·編

[I-]
[JULY 2011]
"We began to emerge one that
periodic television and three part
Those two- and all of a sudden, it
darter, "and, all of a sudden, it
ekly forty-three-minute episodes
ng on feature length, stories that
cution. And we kept hearing,
n the theater."
inued to ex-

son. During that period, the X-
spect to a very real
year contract with Fox nearly
X-Files could be, if not its
way for the first five
ature film? "We could
nd of the fifth season,"
But we had the oppor-
story to the big
chance to explode
answer some of the
revitalizing the

影 台 书

西洋文學在臺灣研究書目 1946年-2000年

Volume 2

| Research Bibliography of Western Literature in Taiwan 1946-2000

| 張靜二 ·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西洋文學在臺灣研究書目 1946-2000 年 = Research
bibliography of western literature in Taiwan 1946-2000
/ 張靜二編. -- 初版. -- 臺北市：國家科學委員會，
民 93

二冊； 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01-7611-3 (上冊：精裝). -- ISBN
957-01-7612-1(下冊：精裝)

1. 西洋文學 - 目錄

016.87

93010775

統一編號 1009302000

西洋文學在臺灣研究書目 1946-2000 年

Research Bibliography of Western Literature in Taiwan 1946-2000

編 者／張靜二

出 版 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文書處理／林嘉財 林美妃 鄭欽銘 黃有志 邱韋禎 楊斯如 蘇進祺 林以楠
馬克明

查印資料／劉家慧 黃舒屏 張瓊文 溫尹明 楊筱綺 王美璇 賴玫均 賴玫瑜 賴佩君
田 霖 吳宜靜 蔡毓樺 曾怡華

校對資料／龔紹明 趙恬儀

編排校對／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總 經 銷／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台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電話：(02)2365-9286 ext 18

傳真：(02)2363-6905

E-mail : ntuprs@ntu.edu.tw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

編者序

挑戰不可能的任務： 我如何編纂《西洋文學在臺灣研究書目》

從事研究工作首在建立書目。研究書目有如路標，能夠明確指出相關資料所在，以便立即查獲，提供研究參考之需。當前是個知識爆炸的時代，各種學科分工細密，各類學問浩若煙海，報章、期刊與書籍上的資料直如汗牛充棟，光憑博學強識，已經無法應付。想要節約時間、迅速掌握所需資料，以利研究工作的進行，恐怕就不得不借重書目了。國內西洋語文學界有鑒於此，早有編製這類工具書之議。然因此項工作牽涉廣泛，推動不易，理想也不易圓滿落實。《西洋文學在臺灣研究書目》的編纂便在為國內研究西洋文學的同好充當先頭部隊。若能後繼有人，則一本看似不可能的研究書目必能日趨完備，有志研究西洋文學在臺灣的學者也必能因而迅速掌握相關資訊。

壹、緣起與範圍

西洋文化對臺灣的影響與衝擊甚鉅。西洋文學乃西洋文化的一環，當然也對臺灣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與衝擊。然國人習焉不察，若不以具體事例說明，則「洋貨」與「土產」勢必難以分辨。再者，目前國內對西洋文學的閱讀與研究風氣日盛，但研究成果則零散而未經整理。或因此故，國內學者在從事西洋文學研究時，絕少稱引，致使國人在學術研究上的心血未能獲得重視。本人講授「比較文學概論」多年，對於西洋文學在臺灣的情況素表關切，可惜多年來未見這方面的相關書目。1986年間，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余玉照教授提出專題計畫《西洋文學在臺灣——項書目研究》(NSC75-031-H003-07; NSC75-0301-H005-06)，獲得國科會補助兩年，顯見建立這類書目的構想受到肯定與鼓勵。余教授的努力雖獲初步成果，可惜未竟全功，該書目也未曾付梓，令人扼腕。事隔十六年後的今天，國內研究西洋文學的成果大量增加，對於這類書目的期盼也愈形殷切。本人有鑒於此，因承續余教授的努力，以專題計畫《西洋文學在臺灣研究書目(1946年-2000年)》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NSC88-2411-H-002-041-)，整理西元2000年以前有關西洋文學在臺灣的書目，一則為求便於查考，二則藉以辨識「洋貨」的面貌，三則在總結五、六十年來臺灣學者鑽研西洋文學的總成果。

在推動本計劃前，至少應先釐清兩樁事。一是「西洋」一詞的義界問題。大體說來，「西洋」泛指歐美各國。不過，非洲深受歐美影響，大洋洲的澳紐亦屬白人天下；有關這幾個地區的相關資料因皆列入蒐集的範圍之內。土耳

其地跨歐亞兩洲，以色列位在阿拉伯半島西北端；兩國都在西洋文化史上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兩國文學在臺灣的相關資料也因此都列為查印的對象。總合來說，全球五大洲諸國多在西洋文學的範圍之內。二是關於資料的範圍。本計劃執行的範圍包括 1946 年至 2000 年間在臺灣的西洋文學。資料的蒐集採「屬地主義」。換句話說，凡是在臺灣編印、出版、刊行或發生的，不論撰者的國籍或身分，也不論其所使用的語言，一律著錄。專書、期刊與報紙等三類主要來源中，除了跟作家相關的報導外，還涵括翻譯本、改寫本（或改編本）、文學史、單篇論文、學位論文、教師升等論文、專題研究計畫、論文集、會議報導等等。外文中譯的部分包括西洋文學家的作品與西洋文評家論著二者的中譯。西洋文學作品的讀本經過編選、也加上譯註者¹，當然收錄；但只編選卻未經中譯者仍屬原典，與進口的外文書刊相去不遠，以是概不著錄。²而以西洋文學理論研究中國文學的書篇屬於中國文學研究的範疇，亦不予臚列。

貳、推動：嘗試與受挫

計畫的擬定與執行往往不無落差，本計畫的情況正是如此。本計畫原擬執行三年（1998 年 8 月 1 日-2001 年 7 月 31 日）。第一年（1998 年 8 月 1 日-1999 年 7 月 31 日）先就余教授已蒐集的資料（1946 年-1986 年）進行查對、校正與補闕等工作。第二年（1999 年 8 月 1 日-2000 年 7 月 31 日）蒐集 1987 年以後至 2000 年（1 月-6 月）間的相關資料經分析、整理與歸類後，進行打字與校正等工作。第三年（2000 年 8 月 1 日-2001 年 7 月 31 日）繼續查印剩餘部分（即 2000 年 7 月-12 月）的相關資料後，再經整理，即可完成編輯工作，然後刊印成冊，公諸於世。實際執行的層面則略有不同。就實際執行層面來說，本計畫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即第一年。這一階段的工作從整理余教授的成果中，計得報紙 12 種，期刊 31 種。第二階段由 1999 年 12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報紙增為 18 種（見附錄一），期刊增為 56 種（見附錄二），學報增為 128 種（見附錄三），會議論文集增為 55 種（見附錄四），專書則難以勝計。第三階段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這段期間除繼續查印資料外，主要工作在積極整合資料。不相干的汰除，有疑問的複查，出處不全的補齊。換句話說，重點原本放在圖書館內的工作，如今漸漸移入研究室內，終於凝聚成清點整理箱、文書處理與校對紙稿三項。

茲將實際推動本計畫的情形略述於後。本人於 1998 年 7 月間獲悉國科會同意進行三年研究計畫後，隨即依進度聘請助理。由於本人在申請本計畫前

¹ 例見夏濟安編選，《現代英文選評註》（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 年）。

² 例見黃瓊玖（Josephine C. C. Huang）編著，《西洋戲劇選讀》（*A Treasure of Western Drama, 2 vols.*）（台北市：國立編譯館，1958 年）等。

已先向國科會微縮小組取得余教授交割的資料，因立即分派助理進行查印工作，以求時效。余教授自稱其資料總共 12,294 筆。³惟本人不久就發現：儘管微縮小組拍攝紀錄單載明 1,401 頁，余教授於 1987 年 9 月 14 日交給國科會的資料實際上僅有 710 頁 5,521 筆。後經再次查證，確僅此數無誤。為節省搜集資料的時間與人力起見，本人因去函向余教授商借資料卡。余教授當時為我駐美紐約臺北辦事處文化中心主任。由於信件來往（傳真）費時，幾經磋商，才終於與余教授達成共識。雙方隔海簽定〈同意書〉，明訂本人可在計畫執行完畢後，「印製成冊出版、贈送、出售，以期成果有助於教學與研究，回饋社會」。取得的全部資料卡經過整理後，總共影印成 1,566 頁 12,492 筆，較余教授交給國科會的多出 6,971 筆，也較余教授所稱者多出 198 筆。再經整理，刪其重覆、去其不合，總計從報紙、期刊（包括學位論文）與專書（包括論文集）查印或查知的論文、報導、訪談與中譯原著等等，總共淨計 57 國文學 1,943 名作家 10,368 筆資料，比余教授提供的增加了 15,490 筆。

本人於 199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余教授的全部資料卡後，隨即進行整理。本人在第一年申請專兼任助理各一名，但國科會只核准一名專任。然而，一名專任一則要針對 12,942 筆資料整理、打字，二則又須前往圖書館查印，工作量之大，實難負荷。本人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只好將一名專任換成多名兼任與工讀生，以期分散工作壓力。查印工作從 1998 年 8 月中旬開始。當時適逢臺灣大學圖書館新總館落成，校內圖書正在搬遷，舊總圖書館、文學院圖書館與研究圖書館全部休館。五名助理只好分頭前往中央圖書館（即今國家圖書館）與政大圖書館查印。在央圖借閱報章雜誌每人每次限 3 種 15 本，等候時間約為 20 分鐘—30 分鐘，加上排隊複印，平均每人每天 4 小時僅能印得 20 篇左右。有時，期刊破損與報紙闕如之類的情況更難掌握。

文書處理的進度也同樣不如預期。研究計畫在校內執行，理當找在校生工讀。這一方面可提供在校生工讀的機會，另一方面又可培養其處事態度。然而，除了農曆新年（1999 年 2 月 16 日—21 日）等假日外，在校生要準備功課，又要交報告、參加各種考試，有時不免另有私事（甚至生病），以至進度往往不如預期。而颱風、停電等突發事故當然亦不時造成困擾。本人為隨時解答種種資料細節上的疑難雜症，不得不每天早晚留在研究室內待命。而儘管心急如焚，卻也不能不顧慮學生的課業。當然，有些助理與工讀生往往超時工作，其盡心盡力的精神，委實令人感動。

經過一年的努力，這本書目的眉目已清、架構也已顯然可見。後續工作

³ 見余玉照，〈美國文學在臺灣——項書目研究〉，朱炎主編，《美國文學·比較文學、莎士比亞：朱立民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台北市：書林出版有限公司，1990 年），頁 71。

原擬在往後二年針對闕漏逐一補強。有鑑於計畫龐大，所需經費與人力相對龐大。而累積一年的經驗，本人深信第二階段經過改弦更張，必能比來年順利。經過一年來的經營，成果不必豐碩，但書目架構已大體成形，資料也已成箱堆積（整理箱 K400 型 60 箱，K600 型 5 箱）。在檢討過去之餘，正待策勵未來、大展鴻圖之際，突接國科會信函，表示計畫過於「龐大」而終止補助，令人遺憾。本人在執行本計畫前曾編過〈臺灣地區中國古典文學理論研究書目〉⁴與《中外文學論文索引》，⁵以為應該多少獲得肯定才是，殊料落至這等結果，不免怨嘆國科會對於多年型計畫不具信心。當初，國科會同意本人執行本計畫，必定是因其深具學術價值，本人也以完成本計畫為學術生涯的重點。如今，計畫剛剛執行一年，就以計畫過於「龐大」為由遽爾停頓，未免可惜。

既已獲悉再無補助，只得將查印的資料整理，印成一冊。經過整整四個月的鬱卒，忽聞國科會在臺灣大學設立人文學中心。於是攜帶初步成果去見林正弘教授商談。林教授認為這類基礎工作亟應落實，因慨然同意自 1999 年 12 月起補助工讀生 10 名。明（2000）年 3 月，再追加 5 名。當初國科會補助第一年經費新台幣 631,800 元，其後人文學中心補助 1,541,700 元。總計整整四年間，國科會專題計畫與人文學中心補助了 2,173,500 元。既已如願獲得補助，因較前更為謹慎。每至一段落，必向林教授簡報進度。去（2000）年適逢休假，更全心投入。每天早晨 8:00-12:00，下午 14:00-17:30，晚間 20:00-22:30 都在研究室內待命。至今（2002）年 12 月間，才終告完成。整本《西洋文學在臺灣研究書目》除《總論》與《其他》外，共得 65 國文學 2,771 名作家（見附錄五）28,223 筆資料（包括重出者）。

為求完整與正確起見，本人先將已有的資料依撰者歷年發表的專書（包括升等論文）與單篇論文（包括學位論文）中有關「西洋文學在臺灣」部分製成清單，於今（2001）年六月間以問卷方式分寄給相關的撰者、編者、譯者，籲請他們在補闕勘誤的同時，也順便整理各人的研究成果。總計發出 148 份，回收 50 份。其後又透過英美文學會網路，又收到 22 份。總計收到 72 份。

參、編輯：困難與困擾

資料的蒐集各因形式而異。近百年來，中譯西書已有不少成果。⁶這些成果多在 1949 年間隨著國民政府一道播遷來臺。這些由上海商務印書館等出版

⁴ 張靜二，〈臺灣地區中國古典文學理論研究書目〉，《書目季刊》第 26 卷第 4 期，頁 3-55(1993 年 3 月)。

⁵ 張靜二，《中外文學論文索引》(台北市：中外文學月刊社，1986 年初版、1992 年增訂再版)。

⁶ 參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近百年來中譯西書目錄》，現代國民基本叢書第 5 輯 (台北市：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8 年)，頁 234-323。

社出版的中譯西書固然可由出版時間看出，惟因確認不易，本研究書目只好統統收錄，留待細心的讀者自行辨識。本書目的來源主要是專書、期刊論文與報紙資料三種。拜近代科技之賜，專書只要依《中國圖書分類法》(*New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Chinese Libraries*) 上的編碼就可由圖書館取得，⁷再經汰選與整理，五十五年來的相關資料全數入吾彀中，成果不惡。期刊論文的取得也不難。只要鎖定對象，就其目錄部分辨認、挑選，不特省時省力，漏網之魚絕少。報紙則非如此。報禁解除前，各家報紙只有四大張 16 版。報禁解除後，各家版數不一。少者如《青年日報》仍維持 16 版，《台灣新生報》與《中央日報》都是 20 版；多者如《聯合報》60 版，《中國時報》更多達 64 版。如何在衆多的版頁中尋得所需的資料，就成了一大考驗。事實上，本研究書目蒐集資料的時間、精力與經費泰半花在報紙上。工讀生翻查了二、三個月份往往一無所獲，根本談不上成本效益。報紙的通俗性高，學術價值低。惟因報紙流通廣，也具體代表西洋文學在臺灣的面目，自然不能略過。

而蒐集資料必須鉅細靡遺，其難處亦在於此。時間一久，資料難免或因存藏不當而破損、甚至遺失。有些資料已無紙本可查，只好翻閱微捲。偏偏微捲又模糊不清，造成不少困擾。為使資料都能齊備起見，只好設法從其它書目或索引中查出，有時則直接詢問作者。無論如何，這類問題與困難都儘求解決，以使各筆資料應有的細節都能齊備。不管其為專書（包括升等論文）或單篇論文（包括學位論文），作者、編者、譯者等都必須清楚交待，書名或篇名、期刊報紙、卷期、出版書店、出版時間或刊載日期，以及頁碼等也都必須無誤。其中，若屬專書，為了避免混淆起見，出版地一律加上「縣」「市」，出版單位一律採其全名。否則，「大業」固然可由出版地知道在台北市的是「大業出版社」，在高雄市的是「大業書局」。而光寫「台北大同」則可能指「台北市大同文化出版社」，也可能指「台北市大同書局」。他如「中央」等的情況也相同。

本研究書目分成總論、各國分論與其他三部分。「總論」部分再細分為中譯選集、概說、小說、戲劇、詩歌、散文以及文學理論與批評等七類。一國文學向外傳播，往往以翻譯為其橋樑。「中譯選集」因列為「總論」與「各國分論」之首，其中涵括如《諾貝爾文學獎全集》等跨洲的中譯作品。最能統合文學現象、涵括面也最廣的當推文學史之類的書篇；「概說」涵括文學史、文學通論（或概論）、作品研究、名著精華以及文學與文化方面的書篇，因列在其次位置。「各國分論」及各個作家亦比照此一原則處理：「各國分論」分成「中譯選集」與「綜述」，各個作家下分「中譯」與「論著及其他」，名異

⁷ 賴永祥編訂，《中國圖書分類法》現代圖書館學叢刊第 1 種（台北市：[編者自印]，1989 年增訂 7 版），頁 657-662, 691；「西洋文學」的編碼為 870-889, 984。

而實同。「總論」除「中譯選集」與「概說」外，另闢「小說」、「戲劇」、「詩歌」以及「散文」等四項，使相關資料得以各歸其所。至於討論新批評、結構主義等專書或篇章則歸入「文學理論與批評」一項。「其他」部分又細分為文學家傳記、文學辭典、文學獎、文學術語、會議報導、翻譯、比較文學、電影、女性主義與其他等類。前四類必須跟西洋文學相關，無庸多贅。「翻譯」必須是討論西洋文學中譯問題的書篇，「比較文學」涵括民俗學研究、文學與其他學科（如美學、思想史、心理學、精神分析等）與藝術（如音樂）間的關係研究，「電影」僅限於西洋文學名著改編的影片，「女性主義」不收專論女性主義的文字，「其他」則收錄〈西洋文學中的狗〉之類難以在整個書目中找到適當位置的篇章。簡單的說，不管任何一類，皆須與西洋文學相關。這部分原本列有「語言學」一類，但因資料不多，只好併入「概說」。「各國分論」係本書目的核心，資料最多、最豐富，所佔篇幅也最大。編排次序依歐洲、北美洲、中美洲、南美洲、亞洲以及非洲排列。由於西洋文學在歐洲發源，歐洲因列為各洲之首，並依北歐、中歐、東歐、西歐、南歐與等地區的次序排列。其他各洲（如非洲）分區如歐洲者亦比照處理。各國之下再將作家依其生卒年先後排列：生年先者在前，生年後者在後；生年相同者，卒年先者在前。

以上這些原則看似簡單明瞭，實則問題重重。以作家的國籍為例。像喬叟 (Geoffrey Chaucer)、彌爾頓 (John Milton) 等土生土長的英國作家都沒有國籍的問題。像史威福特 (Jonathan Swift)、高士密 (Oliver Goldsmith)、薛禮登 (Richard Brinsley Sheridan)、王爾德 (Oscar Wilde)、蕭伯納 (George Bernard Shaw) 等作家歸在英國文學史內，殆無疑義。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以來，愛爾蘭民族主義抬頭，引發了一波波澎湃的愛爾蘭文學復興運動 (Irish Literary Renaissance)，像葉慈 (William Butler Yeats)、辛格 (John Millington Synge)、歐卡西 (Sean O'Casey)、喬伊斯 (James Joyce)、貝克特 (Samuel Beckett) 等當代作家就得歸到愛爾蘭文學內才算恰當。事實上，這本研究書目採取的編排原則，不是出生地，而是國籍。在這原則下，卡夫卡 (Joseph Kafka) 生在捷克，布洛克 (Hermann Broch) 生在奧地利，都算德國作家；康拉德 (Joseph Conrad) 原為波蘭人，司脫柏 (Tom Stoppard) 原為捷克人；兩人都因入籍英國而歸為英國作家。阿努伊 (Jean Anouilh) 祖籍羅馬尼亞，則從其國籍而歸為法國作家；季伯蘭 (Khalil Gibran) 只能算黎巴嫩裔美籍作家。同理，歐立德 (T. S. Eliot) 入籍英國；因此，儘管《諾頓本英國文學史》(Norton Anthology of English Literature) 與《諾頓本美國文學史》(Norton American Tradition in Literature) 等書都選列了他的作品，本書目僅將其相關資料列在英國文學部分。其他像卡繆 (Albert Camus) 生在北非突尼西亞、塞色爾 (Aimé Césaire) 生在法屬加勒比海馬丁尼克島 (Martinique)、狄奧普 (David Diop) 與聖荷 (Léopold Sédar Senghor) 生在法屬非洲，四人都算法籍作家。

沃爾克特 (Derek Walcott) 生在英屬加勒比海聖・露西亞島 (Saint Lucia)，視同英籍作家。猶太人從西元前 586 年亡國以後，2,500 多年來流落天涯，泰半早已落籍在地國：葛蒂瑪 (Nadine Gordimer) 為南非作家，安妮 (Anne Frank) 與班傑明 (Walter Benjamin) 屬德國作家，盧卡契 (György Lukács) 為匈牙利籍作家，以色列 (Benjamin Disraeli) 與品特 (Harold Pinter) 為英國作家。亞瑟・米勒 (Arthur Miller)、辛格 (Isaac Singer)、梅勒 (Norman Mailer)、貝婁 (Saul Bellow)、馬拉穆德 (Bernard Malamud)、羅斯 (Philip Roth) 等等，都算美國作家。依照這個原則，高行健係華裔法籍作家，李君容 (S. K. Lee) 是華裔加拿大籍作家。湯亭亭 (Maxine Hong Kingston)、黃哲倫 (David Henry Hwang)、譚恩美 (Amy Tan)、趙健秀 (Chin Chao)、毛翔青 (Timothy Mo)、黃諾曼 (Norman Wong)、哈金 (Hajin)、朱路易 (Louis H. Chu) 以及梁志英 (Russell Leong) 等則都是華裔美籍作家。

資料的選取也是一大困擾。有些資料雖然引用西洋文學為喻，但通篇討論的是政治問題，⁸是否應該收入？有些只在結尾處提到西洋文學上的人物（如浮士德）⁹或典故¹⁰，當如何處理？另外還有些則僅借用西洋文學名著當書名，¹¹又該怎樣對待？這些資料列與不列，都會引發爭議。本書目在通盤考量下，立場大抵傾向保守，以免漫無邊際。又，「西洋」一詞的範圍已在上文確定，「西洋文學」則難以釐清。推理小說、科幻小說、後設小說、旅遊文學、海洋文學等等都是西洋文學的要項。但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是否也應該包括在西洋文學內這個問題就引發了不少爭議。兒童文學從十八世紀後半葉起自成一格，十九世紀在英美地區蓬勃發展，至二十世紀而在德、俄等國大放異彩。其所涵括的諸如神話 (myths)、傳說 (legends)、童話、兒歌、圖畫書、仙女故事 (fairy tales)、民間故事 (folktales)、動物寓言 (fables)、搖

⁸ 比如，傅建中在〈中以交惡，以有意助台造潛艦〉一文中指出：「多年來，以色列一直在兩岸之間扮演著現代『威尼斯商人』的角色，它如今在『老鷹』生意落空之後，有意協助台灣造潛艦，可說是夏洛克（威尼斯商人）角色的復活」（《中國時報》，2002 年 8 月 1 日第 11 版 [兩岸三地新聞]）。按：「老鷹」指中共原擬向以色列購買的四架「老鷹」預警機；該筆交易後因美國反對而作罷。傅建中又在〈以歷史為鑑 台灣能走自己的路嗎？〉一文中舉美國詩人佛洛斯特筆下的〈不會走過的路〉("The Road Not Taken") 一詩說明陳水扁所謂「走自己的路」的意涵；他說：他盼望「許多年以後，我們的子孫會喟然而嘆地述說這樁往事：『林中有兩條岔路，我走的是少有人走的路，也因此有很大的不同。』」（《中國時報》，2002 年 8 月 5 日第 3 版 [焦點新聞]）。

⁹ 例見劉小鯨，〈浮士德先生〉，《中國時報》，1997 年 2 月 6 日第 31 版（人間副刊）；平路，〈非常卡夫卡〉，《中國時報》，1997 年 9 月 30 日第 27 版（人間副刊）等。

¹⁰ 例見中國時報家庭生活周報，〈學習溫柔，增加彈性：接受婚姻的理性與感性〉，《中國時報》，1996 年 6 月 9 日第 34 版（男男女女）；李廣淮，〈大陸記者會－傲慢與偏見〉，《中國時報》，1996 年 7 月 19 日第 23 版（奧運專刊）；楊索，〈慾望街車砸生意，代罪羔羊等嚙人〉，《中國時報》，1996 年 12 月 7 日第 6 版（社會新聞）；李燕慧，〈同居小心木馬屠城〉，《中國時報》，1997 年 10 月 12 日第 35 版（家庭）。

¹¹ 例見渡也，《憤怒的葡萄：渡也詩集》（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公司，1984 年）。

籃曲、民謡歌曲、少年小說、兒童創作（詩歌、小說、散文與戲劇）等等都是。以上這些當中，神話與傳說往往是文學作品的依據，許多古典作品經過處理後也包括在內。動物寓言更是西洋文學中一個重要文類；為此，像《伊索寓言》(*Aesop's Fables*)、拉豐田 (*Jean de la Fontain*) 的寓言等都在西洋文學中佔有一席地位。像《金銀島》(*Treasure Island*)、《格列佛遊記》(*Gulliver's Travels*)等看似兒童文學，卻也都是家喻戶曉的文學名著，本書目當然收錄。問題是：目前所謂的兒童文學進得了西洋文學的殿堂嗎？《愛麗絲遊仙境》(*Alice in Wonderland*)、《小王子》(*Le petit prince*) 是西洋文學名著。依照這個標準來看，格林童話 (*Grimm's Fairy Tales*)、安徒生 (Hans Christian Andersen) 童話、《木偶奇遇記》(*The Adventures of a Marionette*) 也都是嗎？還有，最近風靡全球的《哈利·波特》(*Harry Potter*) 可否歸為西洋文學，應該就相當清楚了。換個角度來看，國語日報社兩年一度舉行牧笛獎徵文、行政院每年舉辦的兒歌一百徵選活動，這些入選的成果終將編入臺灣文學嗎？諸如此類的問題，都造成不少困擾。

本書目所收資料看似不少，實則欠缺仍多。依照統計，至 1999 年止，國內的報社總計 384 家，雜誌社 6,463 家。¹²儘管這些報社與雜誌社泰半集中在台北市內，¹³但在其他縣市發行的也難保就不刊載西洋文學的相關資料。其中像《中時晚報》、《經濟日報》與《工商時報》等等固然不登西洋文學方面的資料，但仍有許多待查的報紙與期刊難保沒有。而西洋文學在臺灣除了以上述的形式出現外，還見諸字典、辭書、百科全書、電影片、電影資料、錄音帶、錄影帶、傳單、中學課本、電腦軟體、演講、考題、劇團戲碼等等。惟因受限於時間、精力與經費，這些都未曾用心蒐查。也同樣是因受限於時間等因素的緣故，會議論文（尚未彙集成書者）等也都沒有著錄。

肆、期盼與感謝

這本研究書目的完成總算是了了我在退休前的心願。心中儘管無怨無悔，卻也還掛著一個期盼：希望這類研究書目的建立後繼有人，提供研究西洋文學的同好一個明確的路標。書目的編纂必須永續經營、定期更新，才能漸臻完善。為此，本人願將這本書目獻給研究西洋文學的同好，使之成為外文學門的共同資產。同時，也要在此籲請有志研究西洋文學的同好能夠奉獻部分心力，使得《西洋文學在臺灣研究書目》隨時都能保持西洋文學在臺灣最完整、最可靠，也最實用的狀況。依目前的趨勢來看，可預見的是：這本書目的紙本應該是最初一本、也是最後一本。書目中的資料日後勢必超越紙

¹² 行政院新聞局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出版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出版年鑑》（台北市：行政院新聞局，2000 年），頁 51, 101。

¹³ 同前引書，頁 52, 102。

本的限制，以網路的形式出現，提供即時、周全而完整的資訊。儘管建立資料庫的工程艱鉅浩大，但這是一樁「今天不做，明天就後悔」的工作。當初本人已將這份工作界定為公益事業，才會在《同意書》上明訂出版事宜。目前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已經委請臺灣大學圖資系陳光華教授架設網站（網址：<http://hernes.hre.ntu.edu.tw>），只待整理完畢，即可公諸於世。查印的資料則將俟本人撰畢《西洋文學在臺灣》一書後，分冊裝訂成「西洋文學在臺灣研究資料叢編」，送交臺灣大學總圖書館典藏，以供教學與研究之用。如今，余玉照教授肇其端、本人繼其後，這項看似「不可能的任務」終於完成了階段性的使命。爾後就有賴西洋文學的同好再接再厲，才能使這份書目歷久常新。

儘管本書目在執行過程中遭到不少困擾與挫折，畢竟終於圓滿完成。國科會僅僅補助一年雖然不無為德不終之憾，卻替我交了「學費」，使我得以在嘗試與錯誤中增長經驗，讓我衷心感激。余玉照教授借予書卡，讓我節省了不少時間，對於完成這份研究書目來說，貢獻良多。而若非林正弘教授慨然及時伸出援手，本計畫恐怕依舊有如空中樓閣。對於他的遠見與熱忱，本人由衷感佩。另外，國立臺灣大學外文系歐茵西與鄭芳雄兩位教授提供相關資料、國立政治大學西語系陳超明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邱漢平教授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文系許麗芳教授熱情協助、教育部學審會鄭立輝先生提供大專院校教師歷年升等人數統計表（見附錄六）、國立教育資料館閱覽室陳又瑜小姐提供學位論文資料、國立臺灣大學總圖書館編目組梁君卿主任與王國聰編審兩度為本書目整合國家圖書館與臺灣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電子檔、閱覽組郭美玲小姐代尋資料、採訪組張素娟主任提供編輯資訊等，都是這本書目得以順利完成的幕後功臣。至於實際參與工作的人員更多。本書目的編纂整整四年。第一年（1998年8月1日-1999年7月31日）陸續參與的助理與工讀生就已有26人，第二年至第四年（1999年8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更激增為118人（見附錄七），主要工作為查印資料、文書處理與整理資料三部分。在進行這三部分工作的期間，特別要感謝的是黃有志、劉家慧、黃舒屏、邱韋禎、楊斯如、蘇進祺、鄭欽銘、林嘉財、龔紹明、趙恬儀等幾位。對於以上這些人的協助，本人除了感謝，還是感謝。

張靜二 謹識
2003年7月1日

於臺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第八研究室

凡例

一、本書目著錄 1946 年至 2000 年間在臺灣印行、出版與刊登有關西洋文學方面的資料。所謂西洋，泛指歐美，旁及大洋洲、亞洲與非洲等亦發生西洋文學的地區。

二、資料的蒐集採「屬地主義」。凡是在臺灣編印、出版、刊行或發生者，不論撰者（譯者、編者等）的國籍或身分，也不論其所使用的語言，概在蒐集範圍之列。其中，外文中譯的部分分成兩類。一類為西洋文學家的作品，另一類為西洋文評家的論著、訪談與報導等。前者的中譯為本書目的核心；後者雖然難以代表臺灣學者研究西洋文學的成果，但因業經翻譯，應有參考價值，也予保留。又，彙集成書的西洋文學作品雖然業經編選，仍屬原典，故概不收錄。

三、本書目分成「總論」、「各國分論」與「其他」三大項。「總論」下細分為「中譯選集」等七小項。「中譯選集」臚列跨國的中譯西洋文學作品。「概說」下的各筆資料不分文類，只要是綜述西洋文學的資料，皆予收錄。其餘的「小說」、「戲劇」、「詩」與「散文」等項則依文類收錄。由於近年來文學理論與批評的篇章激增，因另增「文學理論與批評」一項。「各國分論」分成「中譯選集」、「綜述」與「各家」三小項。「中譯選集」下臚列同一國家內多名作家的中譯作品（如《德國短篇小說選》等）；「綜述」部分臚列綜述單一國家文學的資料（如在「美國文學」下臚列〈美國文學中的自然主義〉等）；「各家」部分則依各國作家的生（卒）年先後排列：生年先者在前，生年後者在後；生年相同者，卒年先者在前。只有生年者，連字符（hyphen）後面空一全形；無生卒年者，一律依姓氏英文字母先後排列。各項下的中譯名概以撰者（譯者、編者、編譯者等）所用的譯名為準；若有不同譯名，皆一一臚列於後，以利查考；少數未附中譯名者，則由編者逕為代譯，另外加上中括號以示區別，如：[貝爾] (Murray Bail, 1941-)。「各家」下面再細分成「中譯」與「論著及其他」兩項。中譯作品的原作外文原名或附或略，概依各筆資料所提供的細節而定，但亦盡量補上。某作家本人有關文字（如自傳、書

信與演講詞等)的中譯亦屬「中譯」的範疇；改寫或改編者皆非原作，則歸到「論著及其他」。「其他」一項則臚列「會議報導」等相關條目。以上各項下的各筆資料概依出版或刊登的時間先後排列。遇有涉及兩國或兩家以上的資料，則分別在相關國家或作家重出。

四、一書初版後重印，若經刪修增補，始能稱「版」(edition)，否則只算「刷」(printing)。惟國內出版單位往往「版」「刷」不分。為紀錄某書重印年數、也為避免相同資料僅因出版年次不同而多佔篇幅，本書目因特於相關資料下方附加「出版年數」，如：

00001 陳文瑞譯 莎士比亞故事集 (*Tales from Shakespeare.*)
新潮文庫 127
台北市 志文出版社 1975 年
※出版年數：1983, 1985, 1991, 1992

五、中文期刊(如《中外文學》等)刊名一律以中文標示。兼載中外文的期刊(如《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或論文集(如《第一屆全國比較文學會議論文集》等)，即使論文以外文撰寫，期刊名稱也一律用中文；若有外文名稱則附在小括號內。至於只登外文論文的期刊(如 *Tamkang Review* 等)則刊名一律用外文。

六、為求節省篇幅起見，同篇論文或小說在報紙或期刊上連載者歸為一筆。期刊卷期隨著時間改變，因僅略去期刊名稱。報紙則通常版次與版名依舊，而僅時間改變。惟在報紙或期刊上連載後彙整成書者，由於刊載的形式已然改變，因另成一筆。

著錄資料的格式分成報紙、期刊論文、學位論文及中外文專書等五類：

- 1) 報紙包括撰者(譯者、編者、編譯者等)、篇名、報紙名、出版時間(年月日)、版次與版名(在小括號內)。報紙上的篇章通常多屬短製，惟因版次多(少者如《中央日報》20 版，多者如《中國時報》64 版)，以是原則上不但包括撰者等，更標明版次與版名，以利查考。如：

91524 陳慧文 神秘難測瑪麗・史都華的《惡貓別碰》
青年日報 2000 年 9 月 28 日 第 13 版 (青年副刊)

- 2) 期刊論文包括撰者(譯者、編者、編譯者等)、篇名、期刊名、卷期、出版時間(年月)以及頁碼，如：

04287 黃仲蓉等譯 現代詩選譯
文星 第 9 卷第 3 期 1962 年 1 月 頁 44-45

- 3) 專書包括撰者(譯者、編者、編譯者等)、書名、出版縣市、書店(出版社或出版公司等)以及出版時間(年)。為了避免混淆起見,出版縣市一律採其全名,如:不採「台北」,而取「台北市」;書店、書局、出版社、印書館或出版公司等亦同,如:不採「商務」,而取「臺灣商務印書館」:

00002 朱生豪譯 量罪記 (*Measure for Measure.*)
台北市 世界書局 1954 年

- 4) 中文專書(中譯作品及論著)、單篇論文與短篇小說一律不加書名號。惟專書與單篇置於其他文字中者,則專書加上書名號《》,單篇者加上篇名號〈〉(見上面三例)。外文專書與期刊一律依MLA 格式,惟頁碼必須完整(如:頁 153-157)。如:

00003 Adela Jeng (鄭秀瑕)
"The Music That Frays and Breaks the String:
Spiritual Language in *Darkness Visible.*"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3 (October
1988): 121-132.

- 5) 學位論文除撰者外,還包括題目、校名與指導教授三個單位。(1)題目包括原題與譯名(在小括號內)兩部分。學位論文的格式比照期刊論文處理:以外文(英、德、法、西或俄文等)撰寫者,外文題目在前,中譯名隨後附在小括號內;以中文撰寫者,中文題目在前,外文題目隨後附在小括號內。又,缺中文或外文論文題目者,另註以:※備註。(2)學校採用正式全名,如「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西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其後接論文通過口試年月。月份未見標明,亦無法查明者從缺,不另註明。(3)指導教授以中文名姓為原則。外籍人士原名或本國人附上拼音者,將其名姓置於小括號內。外文名姓(包括拼音)一律先「名」後「姓」。學位論文格式如:

79296 龔紹明 (Shao-ming Kung)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Encounters: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 and Counter-
discourse in J. M. Coetzee's *Foe.*" (殖民與
後殖民交鋒:庫希《讎》中的再現政治
與抵制論述)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研究所碩士
論文 1999 年 6 月
指導教授 田維新 (Morris Wei-hsin
Tien)

七、由於受限於時間與精力，本書目僅將會議論文集列出目次及起迄頁碼。個人或非會議後集結而成的論文集，或西洋文學作品集中譯者（如：萬人出版社編輯部譯，《美國短篇故事》），一律僅登錄資料本身。

八、本書目附錄部分總計八個。其中，〈中文人名索引〉包括本國人姓名與外國人中譯名，〈外國人名索引〉則限於西洋文學作家。排列方式，外文一律依字母次序，中文則依姓氏筆畫多寡。西洋文學作家後面附上起迄編碼，撰者、編者或譯者則附有書名或篇名編碼，以利查索。又，撰者、編者或譯者無中文名姓者全數列在〈中文人名索引〉後面。

九、依拼音成規，以威妥瑪式 (Wade-Giles) 拼寫的名字若為兩字，其間加上連字符（如：Li-min Chu）；以漢語拼音拼寫者則否（如：Limin Zhu）。不過，撰稿人似乎不諳此事：其名雖採漢語拼音，卻都加上連字符。本書目為反映實況，全數照實登錄。

西洋文學在臺灣研究書目

1946 年-2000 年

目 次

上册

編者序	i
凡 例	xii
目 次	xv
類目詳表	①-⑫
◆總 論	1
壹、中譯選集	1
貳、概說	10
參、小說	36
肆、戲劇	47
伍、詩	54
陸、散文	60
柒、文學理論與批評	61
◆各國分論	91
壹、歐洲篇	91
一、芬蘭文學	93
二、瑞典文學	95
三、挪威文學	107
四、丹麥文學	121
五、冰島文學	129
六、德國文學	131
七、波蘭文學	253
八、瑞士文學	263
九、奧地利文學	267